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簡廷益

被告 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中維

被告 張中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6月24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